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
2016年12月14日

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决议

S-26/1. 南苏丹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及有关人权条约，

强调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

回顾人权理事会设立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2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往关于南苏丹的所有决议及主席声明，

又回顾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所有相关决定和公报，

承认南苏丹政府致力于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特别程序和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合作履行其任务，

深为关切秘书长关于南苏丹问题的报告、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的报告、南苏丹问题专家小组的中期报告¹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²中提到的关于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控，

¹ 见 S/2016/963。

² A/HRC/31/49 和 A/HRC/31/CRP.6。



深感震惊地注意到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1 日的声明，即在南苏丹的一些地区，已出现了利用饥饿、轮奸和焚烧村庄持续实施族裔清洗的现象，还深感震惊地注意到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 2016 年 11 月 11 日的声明，即在南苏丹，基于族裔的暴力行为不断升级的可能性很大，有可能发生灭绝种族罪，

关切各方出于种族动机煽动仇恨和暴力的行为、关于基于族裔攻击平民事件的报告以及越来越普遍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

深感震惊地注意到，前中赤道州暴力升级，导致流入邻国的难民人数增加，

深为关切南苏丹人权状况不断恶化——自 2013 年 12 月爆发暴力事件以来，政治、安全和经济领域日益脆弱、人道主义危机加深、暴行横行、食品严重匮乏，造成了南苏丹国内外大量人口流离失所，人道主义援助出入受到限制等障碍，同时称赞人道主义机构继续为受影响地区的人口提供援助，并敦促所有有关各方与人道主义机构充分合作，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2014 年 5 月 8 日和 2015 年 12 月 4 日的报告及非洲联盟南苏丹调查委员会 2014 年 10 月 15 日的报告认为，已犯下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回顾南苏丹政府负有不让国内所有居民受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侵害的主要责任，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持续有报告称，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事件以及与冲突有关的强奸和轮奸行为有所增加，并伴随着殴打和绑架行为，包括秘书长 2016 年 2 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的情况³，以及 2016 年 7 月和 8 月在朱巴爆发战斗期间对妇女和女童实施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大量村庄遭到毁灭，平民和医疗设施遭到攻击，礼拜场所遭到袭击，马拉卡尔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保护平民场所”2016 年 2 月 17 日和 18 日遭到袭击，全国各地离开“保护平民场所”的妇女遭到性暴力行为，人道主义援助车队继续受到阻挠和勒索，大皮博尔行政区、联合州、上尼罗州和朱巴的人道主义营地遭到大规模抢掠和摧毁，

最强烈地谴责 2016 年 7 月初政府与武装反对派之间爆发的暴力事件，促请所有各方坚持和平解决当前冲突的道路，

还最强烈地谴责一切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的袭击，自 2013 年 12 月以来，这些袭击已导致至少 67 名人道主义人员死亡，包括 2016 年 7 月 11 日发生在特伦饭店院内的袭击以及对医务工作者和医疗设施的袭击，

³ S/2016/138。

强调联合国房地体的不可侵犯性，着重指出袭击平民和联合国房地体可能构成战争罪，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在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保护平民场所”寻求安全的平民遭到袭击、杀害、创伤和驱赶，整个场所遭到严重破坏，诊所和学校遭到焚毁，

回顾冲突所有各方需要根据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包括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让救济人员、设备和用品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并为此提供方便，及时把援助送交所有需要援助的人，特别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确认必须及时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幸存者提供援助和保护，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心理、法律、谋生服务和其他多领域服务，同时考虑到残疾人的具体需求，

强调法治非常重要，是预防冲突、维护和平、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重要因素之一，

表示关切在南苏丹仍普遍存在有罪不罚现象，

尤感关切的是，南苏丹的民主空间严重缩小，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受到进一步限制，记者和媒体工作者遭到袭击，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和媒体的活动受到限制；强调指出，政府有责任根据《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处理这些问题，

确认过渡期正义机制，包括着手处理追究责任、赔偿、寻求真相和杜绝再犯问题，是民族和解进程和《协议》执行工作的重要内容，

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9 月 26 日发表公报，除其他外重申，非洲联盟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再次谴责南苏丹境内武装分子所犯的暴力行为和暴行，并同意根据《协议》建立一个独立的混合法院，为此请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为建立该机构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着重指出本国、区域和国际问责机制在协助南苏丹追究责任方面可发挥作用，

1. 谴责正在南苏丹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据称所有各方所犯的定点清除、针对族裔的暴力行为、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普遍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任意逮捕和羁押、酷刑、任意剥夺人道主义援助以及袭击学校、宗教场所和医院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维和人员的行为；并谴责针对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人道主义人员和记者的骚扰和暴力行为；强调必须对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2. 最强烈地谴责所有武装团体普遍犯下可被用作战争武器的强奸、轮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且完全不受责罚；

3. 责成所有各方停止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停止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强烈吁请南苏丹政府确保保护和促进各项人权与基本自由；

4.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评估团的报告，² 并注意到其中的建议；

5. 确认由费斯图斯·莫哈埃担任主席的联合监测和评估委员会在监测和监督《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及其停火条款的执行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敦促所有各方和国际伙伴与委员会以及《协议》所设的其他机构积极合作；

6. 强调指出，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行为)的肇事者追究责任；

7. 吁请南苏丹政府调查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同时保证被告受到公平审判，并在整个司法程序过程中及其前后，向被害人提供支持，向可能的证人提供保护；

8. 敦促南苏丹政府立即采取措施，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保护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并除其他外，确保民间社会组织成员和媒体能自由开展活动而不受恐吓；

9. 强烈敦促所有各方停止并防止针对儿童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吁请所有各方立即停止非法招募儿童入伍的做法，并释放迄今已经非法招募的所有儿童；

10. 确认妇女在建设和平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呼吁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后来各项决议，包括安理会 2015 年 10 月 13 日第 2242(2015)号决议，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赋予她们权能，让她们参与建设和平、解决冲突和冲突后进程；

11. 支持建立过渡期正义机构，包括建立一个独立的混合法院，吁请所有各方充分合作，执行《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包括《协议》第五章；

12. 吁请南苏丹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区域保护部队，以及当地的区域、分区域和国际机制全面、积极开展合作，并允许它们不受阻碍地进入本国；

13. 决定重申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任务，再次强调需要查证侵犯和践踏人权指控的事实和背景情况以确保追究肇事者的责任，以便就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追究责任向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补充建议；

14. 请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响应本届特别会议的呼吁，在可行范围内尽早与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合作，就如何制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提出重点建议供南苏丹政府审议，促请联合国相关行为体酌情协助建议的执行工作，并促请南苏丹政府任命一名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特别代表；

15.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所有必要的行政、技术和后勤支持，以便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能够履行任务；

16. 肯定南苏丹政府已经与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特别程序和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为履行委员会的任务开展合作，包括准许进出本国并在国内通行，提供会议和相关资料，并吁请政府继续与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特别程序和委员会为履行委员会的任务开展合作；

17. 要求酌情邀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非洲联盟、联合监测和评估委员会、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参加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强化互动对话，讨论南苏丹的人权状况，以及南苏丹政府为确保追究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而采取的步骤；

18. 再次要求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互动对话期间介绍一份全面的书面报告；

19. 要求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将报告先提交人权理事会，然后转交非洲联盟和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审议；

20.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年12月14日
第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